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23979298#315
E-Mail：tree728@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80037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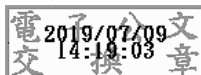
主旨：所詢有關公立學校約僱護理人員請假，得否再以約僱方式
進用職務代理人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6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65622A號函。
- 二、本案經審酌公立學校護理人員須擔負學生健康指導與管理之責，且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護理人員與學校正式編制內之護理人員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爰如公立學校日、夜間部各僅配置護理人員(正式編制護理人員或約僱護理人員)1人，其中約僱護理人員請假期間，學校確實已無其他具醫事專業證照之現職人員可資代理，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並利校務推動，同意放寬得再進用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正本：教育部

副本：銓敘部、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人事處 1080709



AQAA1083006547